

调研人:	孟令雨	用户:	崔金鹏	调研时间:	2018.9.20
参与人:					
问题描述:	现天津市和国家督办系统发送报警短信规则为，对同一企业相同时段同一个监控点同一个污染物，其中一方先监测出超标或异常并产生督办单，由先产生督办单的一方发送短信，后者则不再对此条督办发送短信。造成很多时候客户只能收到天津市督办系统发送的报警短信，而无法收到国家督办系统发送的报警短信。 应天津市客户要求，对天津市督办系统做如下修改：对同一企业相同时段同一个监控点同一个污染物产生的督办单，天津市和国家发送报警短信时，不再进行判断，两方都将发送报警短信，且客户填写此条督办单时，无论是通过天津还是国家督办系统进行填写，都将填写的信息同步到另一方，对同一条督办信息不重复填写。				
用户意见	签字  日期: 2018.9.20.				